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 2017-011 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

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徐逸星女士和郭站红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且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确保项目进度。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 2017-012 公告)

为促进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智慧”)控股子公司深圳云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汽销”)经营业务发展，降低车辆采购资金成本，加强采购车辆监控管理，现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公司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1) 同意控股子公司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云杉智慧的控股子公司云杉汽销拟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申请的经销商买方信贷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综合融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 同意控股子公司云杉智慧为云杉汽销个人购车车辆抵押的消费贷款业务向上汽财务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主要系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云杉汽销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其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担保风险可控；为云杉汽销个人购车车辆抵押的消费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系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责任，有利于其汽车销售业务的拓展，提高其汽车销售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综合融资授信担保主要系为降低云杉汽销车辆采购资金成本，加强采购车辆监控管理，促进其经营业务发展；云杉汽销个人购车车辆抵押的消费贷款业务担保主要系为拓展云杉汽销汽车销售业务，提高其汽车销售和盈利能力，且为阶段性担保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 2017-013 公告）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